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即将离任的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5年4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同意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其任职资格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罡，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教研室主任、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学术主任。目前兼任粤传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张春艳，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武汉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2018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监事；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担任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止披露日，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